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前，我們與[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的訂約方訂立若干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7。

[編纂]後，我們將繼續與該等訂約方進行下列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交易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列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總部租賃協議

新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旺分別由盧先生及馮女士直接及實益擁有50%及50%，而彼等各自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新旺為盧先生及馮女士之聯繫人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新旺(作為業主)與鈞泰香港(作為租戶)於2016年4月1日訂立一項租約(經日期為2017年5月17日的補充租約所補充)(統稱「總部租賃協議」)，據此，新旺同意向鈞泰香港出租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5號東達中心806室的物業(總樓面面積約3,567平方呎)，由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根據總部租賃協議，每月應付新旺之租金為64,000港元(不包括須由鈞泰香港支付的地租、管理費、水電話費及其他雜費)。總部租賃協議下的每月租金乃由新旺及鈞泰香港公平協商後釐定。

本集團自2007年起向新旺租賃上述物業作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鈞泰香港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新旺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為456,000港元，768,000港元及768,000港元。由於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設備完善，我們目前或在可見將來無計劃遷至其他物業，我們相信就營運穩定性而言，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總部租賃協議將在[編纂]後繼續進行，而總部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為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1,000,000港元。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上述單位的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我們的董事認為，訂立總部租賃協議乃於我們一般及日常的業務過程中進行，每月租金乃根據當時市況、地點及樓面面積相似的物業的租金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符合市場租金費率，其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總部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每年3,000,000港元，總部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最低豁免水平持續關連交易，於[編纂]後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適用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2. 盧女士的僱傭協議

盧女士為盧先生及馮女士之女兒)為盧先生及馮女士(各自均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a)條，盧女士為盧先生及馮女士之聯繫人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盧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2016年9月7日，盧女士與鈞泰香港簽訂書面僱傭合約(「盧女士僱傭協議」)擔任行政經理。我們預計盧女士將在[編纂]後繼續獲本集團聘任同一職位。我們的董事估計，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年應付予盧女士的年薪分別不得超過1,000,000港元，乃經董事參考僱傭協議下本集團應付予盧女士的合約金額及合約期間的預期薪金增幅後釐定。

我們的董事認為，訂立盧女士僱傭協議乃於我們一般及日常的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包括月薪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盧女士僱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每年3,000,000港元，盧女士僱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最低豁免水平持續關連交易，於[編纂]後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適用的股獨立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